

事業單位未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須檢附之年資結清文件：

- (一) 公司申請函。
  - (二) 勞資雙方協議書影本1份。(結清員工各1份)
  - (三) 結清年資清冊1份。
  - (四) 給付金額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匯款影本或30日票兌影本)
  - (五) 事業單位結清舊制員工工作年資切結書1份。
  - (六) 勞工退休金(新制)意願選擇表或94年7月新制繳費名冊1份。
  - (七) 勞保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份。
  - (八) 單位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。
- 新竹勞保局:035223436

**◎以上應備文件須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**

**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**

送件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主旨：(以下內容供參)

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申請書資料1份

事業單位申請免設立勞退專戶結清文件資料1份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公司大章)

(負責人印信)

1. 所附文件，請依照本表所列順序裝訂。
2. 範例內容僅供參考，填寫時請以公司實際狀況書寫
3. 若有問題請洽 03-5324900 勞動條件科

附表一

## 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

2013.05.29 修正製表

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。

(第17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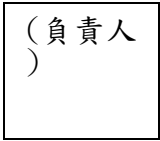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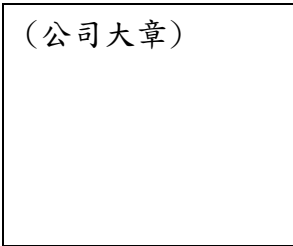
- 第2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- 第3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第4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94年6月30日日(新制選擇前一日)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天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- 第5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30日內以匯款支票一次給付之。
- 第6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

印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-(範例)

### 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(範例)

立協議書人： 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王曉明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

2013.05.29 修正製表

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。

(第17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)

- 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- 第三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**受僱日**民國92年3月3日起至民國94年6月30日(新制選擇前一日)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**共計**2年3月28天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- 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**新台幣**250,000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**30日內**以匯款支票一次給付之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陳國華

地 址：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

(公司大章)  
國華企業股份  
有限公司印

印章  陳國華印

乙方：王曉明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地 址：新竹市大同街187號

印章：

王曉明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 (事業單位名稱) 因 \_\_\_\_\_ ,

故現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以下稱舊制)之工作年資,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,特此切結,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雇主與立切結書人: (請親簽)

事業單位名稱:

事業單位統一編號:

詳細地址:

聯絡電話:

(公司大章)

(負責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五-範例

## 切 結 書(範例)

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事業單位名稱) 因與 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舊制年資員工結清,  
並於94年7月15日給付員工結清金無誤(此句內容供參), 故現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

2013.05.29 修正製表

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雇主與立切結書人： 陳國華 （簽章）

事業單位名稱：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事業單位統一編號:12345678

詳細地址：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

聯絡電話： 03-5324900

(公司大章)  
國華企業股份  
有限公司印

(負責人)  
陳國華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六

結清年資清冊

職稱	姓名	到職日	工作年資	平均工資	地址	發放金額收訖證明文件
	身分證字號	結清年資日	基數	結清金額	電話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日票兌 支票影本
		年 月 日			( ) —	
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
		年 月 日			( ) —	
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
		年 月 日			( ) —	
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
		年 月 日			( ) —	
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
		年 月 日			( ) —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公司大章)

(負責人)

## 結清年資清冊

職稱	姓名										到職日	工作年資	平均工資	地址			發放金額收訖證明文件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結清年資日	基數	結清金額	電話			
工程師	王曉明										92年4月30日	2年3月28日	50000	新竹市大同街187號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日票兌 支票影本
	A	1	2	3	4	5	6	7	8	9	94年6月30日	5	250000	03-5324900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元		( ) —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元		( ) —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元		( ) —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年 月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號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元		( ) —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公司大章)  
國華企業股份  
有限公司印

(負責人)  
陳國華印